

山东潍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 五 月

山东潍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303 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潍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所载明内容负责，对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股东提供书面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做尽职调查，如股东及公司提供书面材料内容有误，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05月25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学清嘉创大厦A座13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庆平先生主持会议，并完成了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分别为肖庆平、马丽娜、齐洪波、田静、马志良、李君华，共代表股份24,251,00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9%。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4,251,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上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潍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吕廷东

吕廷东

周见见

周见见

2018 年 05 月 26 日

